

不妨做一颗快乐的流星

○马亚伟



多年里我一直给杂志和报纸副刊写稿。每份报刊都有自己的风格,我需要把握多种风格。比如,有的报刊要求文章主题表达要隐晦,给读者留思考回味的余地;而有的报刊则要求文章一定要有画龙点睛的“金句”来点明主题;我都要按的要求来写。

一位文友对我说,你这样写,未免有点迎合了。他说文字追求的是长久的生命力,那些流传久远

的文章都是非常经典的。想来我写作多年,发表了无以计数的文字,像他说的那样具备“长久生命力”的文章并不多。这让我有些汗颜。虽然有些十几年前的文章依旧作为阅读材料出现在学生的课堂上,但我知道那些文字不少都是没有重量和厚度的。

还有一位文友对我说,你在报刊上已经有些知名度了,无须在乎发不发表了。他的话让我更惭愧

了,我知道自己几斤几两,“知名度”这样的字眼我根本没想过。写稿这些年,有幸得到了很多编辑的认可。写过专栏,还有报纸副刊整版发表过我的文章。但我清醒地知道,比我写得好的有那么多。那位文友还说,我应该注重写作境界的提升,向纯文学靠拢,不要再单纯追求发表。如果那样的话,文字是没有分量的。

我认真思索了一番文友的忠告。人生在世,文字是温暖的抚慰,热爱文字的人在人群中可占十分之二三,而这十分之二三里面有不少人都在边读边写。这样说来,写作者何止百万千万?我们这些写作者,就像星星一样,组成了文字世界的浩瀚星空。不可否认,人群中确实有天赋非凡之人,有的人堪称千古奇才,有的人才华极为耀眼,几十年甚至几百年难得一见,如绝世美女般难得一遇。这些天赋异禀的人,注定是闪亮的恒星,他们是带着使命来到人间的,为的就是给后世留下永远流传的经典之作。纸寿千年,他们的作品是禁得住时间考验的。就像如今我们看到历史的天空,那些熠熠生辉的星依旧醒目。他们光耀千年,永不朽。

可是大多数人普普通通,没有非凡的才华。比如我,凭着一腔挚爱坚守着。我写下的那些文字,有些已经在时间的流逝中彻底消弭,连碎片都没有留下。我在想,如果我离开这个世界了,我写下的文字估计很快就会灰飞烟灭,留不下任何踪迹。客观地审视自己,觉得我不过是茫茫世界中一颗微不足道的流星,甚至连光都没有闪过,注定会迅速陨落。其实,文学、音乐、绘画,任何艺术领域都是深不可测的海洋,大多数人不过是在岸游玩的爱好者。

那么,我写作的初衷是什么?记得早年我说过,写作是为了让逝去的岁月留下痕迹,为了抵御生活的空洞和虚无,为了让自己的心灵有所依靠,总之就是为收获了轻松和快乐。只要做到了这些,就足够了,何必再勉为其难拔高自己呢?如果你发不了太明亮、太恒久的光,不妨就做一颗快乐的流星。领略过夜空的浩瀚,欣赏过明星的璀璨,也发出过属于自己的光亮,那么就快乐地享受属于自己的精彩吧。世界如此美丽,我们是参与者,也是欣赏者,平凡的生命照样是丰富多彩的。

其实不光是我的写作,所有的领域都是如此。我们应该给自己一个客观准确的定位,不盲目追逐宏大的目标。流星,也是一道风景。

善是温情是留恋

○许双福

周末,与妻子到其大姐家,进门,看到大姐戴着花镜在翻看影集,翻到一张拍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初的照片时停了下来,大姐对我讲道:“这是我一岁,咱妈抱着我回老家看望姥爷,一晃儿,七十多年过去了,姥爷走了六十多年,咱妈走了二十多年了。”一张微微泛黄的照片,勾起了人们对往事的回忆,对亲人的怀念。

看到此照片,让我想起了我的岳母。上个世纪的1986年,经人介绍认识了我妻子,人生,有许多偶然,又有许多必然,我相信注定这句话,正如人们经常讲的,是你的跑不了,不是你的莫强求,缘分与婚姻就是如此,见来见去,谈来谈往,有缘分的无须什么理由,也没什么说辞就成了一家人,无缘分的总是有着各种擦肩而过的故事。当妻子告诉我,他们家人要见我,这是我第一次接受未来岳父母检阅的这一关,虽然紧张,但,这一关必须要过,谁让你娶人家的姑娘。

岳母曾是一家国有制药厂的党委书记,退休了却一直身体不好,患有严重的肺心病,每年的冬季,我时常骑着自行车带着她去单位的诊所开药打针。妻子姊妹六人,妻子是最小的一个,她和大姐、三姐、哥哥以及姐夫、嫂子女同在一家厂子工作,我们又都与岳父母在一个家属院里居住,相对来说,我所在的单位要比她们的工厂工作轻松一些,因此,自从与妻子结了婚,带岳母看病都由我去做。

虽然,岳母身体不好,她却时不时地帮助儿子女们买菜。岳父是位老工人,退休前在工厂是八级钳工,多次被评为省劳动模范,虽是退休,每天不是这个叫去弄点这事,就是帮人干点那部件。家里的活就由岳母干,当她买菜时,知道儿子女们中午吃饭时间紧张,一次便买很多的菜,推着竹子的儿童小推车,气喘吁吁地挨家挨户地送,对此,大姐们说过她,不要为她们买菜,老人家嘴上答应,过后却依旧如此。

在茶余饭后,节假日里,我们会来到岳父母家,因他们居住在一楼,一大家子人闲了就坐在门前的树下唠嗑,到了该睡觉时便各回各家,其乐融融的生活,着实让家属院里的人羡慕。

岳父母是上个世纪二几年出生的人,吃过很多的苦,他们对儿女要求严格,为人要正直,不得干违反规定的事。如果我与妻子发生小矛盾,从未听过岳父母对我的埋怨,而是说妻子的不对。在他们的意识里,荣誉和名声高于一切,这也许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家风。

乐于助人是岳母最爱干的事,家属院里无论谁家有什么事也都愿意上门来与岳父母诉说,她便苦口婆心地加以劝导。谁家有困难,用她那微薄的工资接济人家,在这个家属院里,我岳母没人说她的不是,是一片赞誉声。

1999年10月1日,岳母66岁时因肺病去世,在殡仪馆举行告别仪式的那天一早,我们按照风俗在支事(司仪)喊声中,慢慢往家属院大门口走,当走出门口一看,家属院大门口全是来送行人的人,这是我们没有想到的,事先准备的六辆大巴车挤得满满的,人还是拉不完,支事情急之下让人赶快去交公司租车,最后,又临时租来了四辆大巴车才解了燃眉之急。到了殡仪馆,因告别厅站不了这么多的多人,人们只得站在大厅外,殡仪馆的工作人员将厅内的一个音响接到了外面,又向另外一家人做解释,因人多,时间上要长一些,请他们理解一下,让来人向逝者做最后的道别。虽是人多,秩序却是很好,在不知情的人看来,以为为送的多么大的人物,其实,就是一位普通再普通不过的老太太。

人们常讲,关键时刻看人心,通过岳母去世送别的场景,诠释了人心是一杆秤。人已逝,她不知道谁送与不送,却让世人得到了教益,善,就是伟大,就是留恋。

一张泛黄的照片,使人想起了一段往事,没什么伟大之处,却是人间真情,岁月让人淡化了太多的事情,温情却深埋在了心里,陪伴在我们身边,每每想起,仿佛刚刚发生,温暖依旧。



追一份过去

○赵自力

上个世纪九十年代,我有段蹭饭的经历。

母亲在镇上的一家单位上班,当时读小学的我,常常蹭她们单位的食堂,因为我特别喜欢老师傅做的糖排骨。

时间一长,我和母亲单位的同事熟识起来,也跟食堂的老师傅交谈甚欢,大家都知道我喜欢吃糖排骨。以至于只要我去了,餐桌上自然要摆一道糖排骨了。即使没有现成的排骨,老师傅也要上街买一根,他常常说,最喜欢看我吃糖排骨的馋样子。

我喜欢糖排骨的甜,还有一种酥,再加上酱油的色,感觉那是世上最好吃的食物了。老师傅做糖排骨也讲究,排骨放入清水里浸一个小时,洗去腥味,再开始做。那汤汁有糖醋,还有酱油,可不是凭着手感随便凑合而成的,听说有一定的比例呢。老师傅怎么做我不感兴趣,当糖排骨的香味从食堂窗口飘出时,我最为兴奋,感觉幸福的日子来临了。

几乎每个星期,我都要去母亲单位的食堂,照例把糖排骨美美地品尝一次,乐此不疲。叔叔阿姨都喜欢跟我调侃,我把他们一个个追得到处跑。但到了吃排骨的时候,他们怎么撩我都保持攒劲吃的姿态,排骨的香味刺激着味蕾,抵消

了所有其他的吸引力了。我上高中后,妈妈单位改制了,原来的食堂老师傅承包改为餐馆了。于是,我很少去那个老地方吃糖排骨了。参加工作后,我常常在各地跑业务,也能吃到糖排骨,但始终没有小时候的那个味道好。不是太甜,就是肉有点柴,反正正吃不出儿时时的感觉。于是,常常怀念老师傅做的糖排骨来,一想起来就睡不着,靠看书打发时间。有年回老家,我刻意先到小镇上转悠,然后不知不觉地到了老师傅的餐馆。餐馆不是很奢华,但顾客不少,还碰到了一位发小。老师傅认出了我,当听说我是想尝尝糖排骨时,他非常高兴,年纪那么大了,坚持一定要亲手做。发小说,小时候吃过老师傅的麻婆豆腐,常年出门在外,一直惦记着那个味道。每次回老家都要到老师傅的餐馆,尝尝麻婆豆腐解解馋。原来还有很多和我一样的人,总在平淡的日子里,追忆一份镌刻在记忆深处的味道呢。

后来只要回老家,我必定去老师傅的餐馆,一碟色香味俱全的糖排骨,足以慰藉思乡的味蕾。也发现很多人来这家餐馆,点的都是同一道菜。有的是追求一种口味,有些人追的是习惯。而我,追的是一份过去。

父亲的辞旧迎新“演说”

○王国梁

小时候过除夕,一家人都会围坐在一起守岁。说说笑笑,新年的钟声就要敲响。爆竹声声辞旧岁,听得屋外鞭炮声四起,我们欢呼起来,过年喽!

鞭炮声过后,父亲总会郑重其事地发表一番辞旧迎新“演说”。在父亲看来,那样的时刻极为重要,他要把过去的一年做个总结,还要为新的一年规划一下。我小时候总是想,旧年与新年交替时,是不是有一个明显的临界点?其实,新年到来的那一刻,时光并不会留下任何痕迹。只是我们人把时间分成了一小段一小段,为的是在某个时刻停下来,回首来路,展望未来,以便更好地开启新的生活旅程。

那年,我上五年级,二妹上二年级,三妹还没上学。父亲首先问我们兄妹三人:“今年几岁了?”我们默默在心里为自己加上一岁,大声告诉父亲。父亲说:“又大一岁,该懂事了。”接着,父亲开始总结过去的一年我家有哪些收获,我们每个人都有哪些成绩。他总是突出好的方面,不好的方面忽略不计,回忆起来,觉得过去的日子是那么美好。

父亲嘱咐我们兄妹,告诉我们在新的年里应该怎样。他的语气抑扬顿挫,完全不像平时那样随意。他高声发表着“演说”:“今年老大要考初中了,我问过你们老师,说你的学习没问题,就是考试爱发慌。人为什么会发慌呢?是因为你心里没底!”父亲最后一句话声音提高了八度,我听



脆脆的萝卜干,生活的恬淡和温馨被演绎得淋漓尽致。

萝卜响有别于萝卜干,是用细小红萝卜头和胡萝卜头腌制而成。不用捞出晾晒,贮在坛瓮里,掺进黄豆酱,现吃现拌。萝卜响总是炖着吃。咬之,咯吱响,有股酱油豆的醇香。加上米粥晶莹绵软的谷香,让人喜上眉梢,乡愁涌动。山芋粥的细腻和芳香,顿时把人淹没。

腌菜菜梗和腌菜方法迥异,腌菜菜梗需备陈年的菜菜卤。有

富翁之友谊

○李秀芹

素华打电话给我,问我“阳”了吗?我回,还没,素华说,她也没“阳”,今年春节就不到处走动了,安心在家挺进“决赛”。她和我约好了,春节那天视频拜年。

不用问我就知道,到时肯定她儿子儿媳孙女都挤手机屏前给我拜年,春节“晒”老友是她春节的压轴节目。

旧时,我和素华相隔半座村庄,我俩是同学,她是班里年龄最小的学生,老有同学欺负她,我看不惯,便常和素华站在一条“战线”,成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。

素华中考考取了外省一所中专学校,我因家庭原因无法继续读高中,只好回家务农。那时她经常给我写信,为了节省邮票,给我写的信叠起来用胶水封口,夹在家信里一起寄来,每次她妹妹收到信后,都会拿着写给我的信穿越半个村庄给我送来。

素华的信给我打开了一个全新的世界,除了给我讲外面的趣事,她告诉我不要放弃学习,知识学到肚子里,早晚有用处。在她的鼓励下,我通过考试成为一名民办教师。

素华毕业后就就业在了外地,我俩还是书信往来,素华儿子上初中

腌菜佐粥

○宫凤华

冷风清冽,残阳惨淡,常见城乡的街头巷尾,聚集着卖腌菜的老农。他们身着粗衣,在四合的春色里,身影逐渐模糊,但叫卖声却传得很远,且清晰生动,演绎人间烟火气息。

天地清寒,苏中里下河村妇们忙碌着腌咸菜。菜腌在缸或木桶里,边码菜边撒盐,用劲踩踏,咔嚓声犹如春冰开裂。几易晨昏,原本干蔫的腌菜冒出津津绿汁,呈现生命的质感,完成生命的涅槃。

霜雪天,柴门轻掩,土灶柴火炖一锅腌菜杂鱼,绝对自然醇厚,味道鲜美。刚从卤河边上买来细小的鲈鱼或虎头鲨,洗净倒锅翻炒,刺啦倒进腌菜,旺火煮沸,满屋子鱼香裹鼻,直润肺腑。屋外青霜匝地,平添一份宁静和悱恻,屋内撵嚼杂鱼,抿嚼吸粥,清冷冬晚便有了生机和活力。

腌菜茨菇汤最是暖老温贫,祛寒生暖,令人品咂出田园生活的清苍疏旷。腌菜暗绿,茨菇嫩白,色彩明丽,如河滩上的青苇衬白鹭。茨菇磨着粉嫩、脆刮,汤色墨绿,漂浮葱花和蒜叶。喝着热汤,聆听北风吟唱的凄婉歌谣,啜啜声中,洋溢着寻常日子的愉悦和自足,有一种张岱湖心亭看雪的恬适心境。

大雪封门,兜一身寒风入屋,烧一锅腌菜粉丝汤,日子暖如阳春。地道的山芋粉,赭褐,绵软,透着乡土气息。吮吸粉丝的滋滋声,似冰凌乍破,柳笛轻吹。蘸上辣椒,辣味河流奔涌,鼻尖冒汗,嘴里发出动听的声音,弥漫着灯火可亲的市井韵致。

腌萝卜干可是乡村的壮观景象。家家檐前院角都晾晒着切成元宝状的萝卜干,彰显着生活的美妙和富足。大家粥碗一捧,咬嚼着